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0—02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Platmin Congo Limited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由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共同出资收购Copperbelt Minerals Limited(以下简称"Copperbelt")所持有的Platmin Congo Limited(以下简称"Platmin"或"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及Copperbelt集团内部应收帐款。于交易完成前,Copperbelt将其全部资产及负债转入Platmin。

2.本次交易金额:本公司及中非基金合计出资283,971,665美元(约合人民币1,936,686,755元),其中本公司按60%的股权比例出资170,382,999美元(约合人民币1,162,012,053元)。(按2010年5月7日外汇牌价1美元兑换人民币6.82元折算,下同)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经本公司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完成受限于本公告所列的有关条款及条件,其中包括取得中国政府及刚果(金)方面的有效批准。

5.本次收购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0年5月7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矿业")、中非基金与Copperbelt共同签署并确认《Platmin Congo Limited全部已发行股本及Copperbelt Minerals Limited集团内部应收帐款的出售及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本公司与中非基金共同出资收购Copperbelt所持有的Platmin全部已发行股份及Copperbelt集团内部应收帐款。于交易完成前,Copperbelt将其全部资产及负债转入Platmin。

Platmin为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金)")的全资子公司Platmin Congo Limited SPRL(以下简称"Platmin Congo")持有Societe Minere de Deziwa et Ecaille C Sprl(以下简称"SOMIDEC")68%的股权。SOMIDEC拥有刚果(金)Deziwa铜钴矿项目及Ecaille C铜钴矿项目。

为安全及时完成对Platmin的全面收购,本公司及中非基金一致同意,先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金冠矿业具体实施本次收购。本公司和中非基金分别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以现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各持有合资公司60%和40%的股权,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收购金冠矿业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的总金额合计为283,971,665美元(约合人民币1,936,686,755元),本公司按60%的股权比例出资170,382,999美元(约合人民币1,162,012,053元)。

本次交易经本公司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完成受限于本公告所列的有关条款及条件,包括取得中国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及刚果(金)方面的有效批准。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指标不超过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任何百分比率5%,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任何百分比率10%。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金冠矿业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3.中非基金发展有限公司,为一家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旨在支持中国企业开展对非合作、到非洲国家投资,推动中非新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发展。其资金规模将逐步达到50亿美元,首期10亿美元资金由国家开发银行出资。

4.Copperbelt Minerals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刚果(金)从事勘探开发业务,为Platmin的母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Platmin情况简介

Platmin为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有限公司,其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610,000股,主要资产为通过其注册在刚果(金)的全资子公司Platmin Congo持有SOMIDEC 68%的股权。

SOMIDEC为一家在刚果(金)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股本为1,000万美元,其剩余32%股权由La Generale Des Carrieres Et Des Mines(刚果(金)国家矿业公司,以下简称"Gecamines")持有,Gecamines持有的SOMIDEC的股权不可稀释。

SOMIDEC主要在刚果金从事勘探及开发业务,其主要资产为拥有Deziwa铜钴矿项目及Ecaille C铜钴矿项目100%权益。

有关Copperbelt集团内部股权结构图如下:(有图)

2.Platmin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资产总额	70,974	74,669
总负债	69,505	73,170
净资产	1,469	1,499
销售收入	0	0
税前(亏损)盈利	-82	-186
净(亏损)盈利	-82	-18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Deziwa铜钴矿项目及Ecaille C铜钴矿项目简介

Deziwa铜钴矿项目位于世界级的铜矿成矿带区域,在刚果(金)加丹加省Kolwezi东35km,Lualaba河东岸约5公里。SOMIDEC拥有该项目的采矿许可权,面积约15km2。

Ecaille C铜钴矿项目位于Deziwa铜钴矿项目东直线距离约47公里,SOMIDEC拥有该项目的采矿许可权,面积约21 km2。

根据Golder Associates 2009年3月编制的Deziwa铜钴矿资源报告,及由African Mining Consultants2009年9月编制的Ecaille C铜钴矿资源报告,Deziwa铜钴矿及Ecaille C铜钴矿拥有的资源量如下:

		加权平均品位			金属量		
	矿石量	TCu	ASCu	TCo	TCu	ASCu	TCo
	千吨	%	%	%	千吨	千吨	千吨
Deziwa(1)							
探明	75,145	1.78%	1.62%	0.17%	1,335.0	1,219.0	131.0
控制	240,883	1.33%	1.17%	0.10%	3,205.1	2,825.4	251.8(2)
推断	3,341	1.80%	1.48%	0.17%	60.0	49.0	6.0
小计	319,369	1.44%	1.28%	0.12%	4,600.1	4,093.4	388.8
Ecaille C(3)							
推断	21,806	1.15%	0.97%	0.06%	250.8	211.5	13.1
总探明及控制	316,028	1.44%	1.28%	0.12%	4,540.1	4,044.4	382.8
总推断	25,147	1.24%	1.04%	0.07%	310.8	260.5	19.1
总资源量(按JORC准则)	341,175	1.42%	1.26%	0.12%	4,850.9	4,304.9	401.9

(1)Golder Associates 2009年3月编制的Deziwa资源报告。Deziwa的矿产资源以0.5%ASCu为边界品位,按JORC标准进行分类。根据已提供的在资源估算及资源模型建立过程中所使用的数据,探明类别的资源量为地质和品位连续性有充分确定性的部分原地资源;控制类别的资源量为地质和品位连续性的确定性相对较低的部分资源;资源量并非储量,尚未证明其经济上的可行性。

(2)不包括赋存于铜资源外的63,000吨钴。

(3)African Mining Consultants 2009年9月编制的Ecaille C资源报告,以0.5%ASCu为边界品位。

(4)ASCu指酸可溶铜,TCu指全铜,TCo指全钴。

Platmin已委托GRD Minproc完成Deziwa项目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开发Deziwa主矿段高品位氧化矿。根据该可研报告,Deziwa主矿段设计采用露天开采,选冶采用传统工艺,项目服务年限近20年,总投资约4.66亿美元,年处理矿石450万吨,投产后平均年产铜约8万吨,钴约1万吨。

Deziwa主矿段的低品位矿石及东矿段矿石亦具有开发价值,Platmin正在优化项目开发计划,将Deziwa主矿段和东矿段一起开发。

Deziwa主矿段与东矿段之间的深部找矿有较好的前景。

四、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Platmin全部已发行股份2,610,000股及Copperbelt集团内部应收帐款。于交易完成前,Copperbelt将其全部资产及负债转入Platmin。

2.交易代价

本公司及中非基金一致同意,先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金冠矿业具体实施本次收购。本公司和中非基金分别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以现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各持有合资公司60%和40%的股权,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收购金冠矿业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的总金额合计为283,971,665美元(约合人民币1,936,686,755元),本公司按60%的股权比例出资170,382,999美元(约合人民币1,162,012,053元)。

3.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4.交易的批准

本次收购已获得Copperbelt董事会全体一致的批准,如于交易完成前没有一个更佳收购建议,则Copperbelt所有董事已同意支持本次收购。根据Copperbelt意见,本次交易在法律上无须Copperbelt股东的批准。

5.先决条件

本次收购的完成受限于以下条件的满足:

(1)就本次收购Copperbelt须获得刚果(金)方面的有效批准;

(2)就本次收购金冠矿业须获得中国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的有效批准;

(3)协议条款中规定的有关完成交易的相关步骤已在限期内完成(包括所有许可的延长)。

6.分手费及补偿费

根据协议,Copperbelt同意不寻求第三方收购,若以下情形全部被满足时,Copperbelt将付900万美元分手费予金冠铜业:(1)Copperbelt通知金冠矿业Copperbelt已收到一项更佳建议收购;(2)Copperbelt董事接受该更佳建议收购;及(3)金冠矿业没有提出与更佳建议收购价格等同或更高的报价。

根据协议,如果在合同签署日后金冠矿业因任何原因(不包括先决条件(1)和(2)未完成,及在出现一项更佳建议收购时金冠矿业没有提出修改报价的建议)终止履行协议,受协议条款所限,金冠矿业必须向Copperbelt支付450万美元费用作为补偿。

7.支付营运资金

根据协议,金冠矿业须承担Copperbelt从2010年2月28日至6月10日或交易完成时(以较早日期为准)实际发生的营运资金。

8.合同截止日

合同各方承诺尽各自合理努力,确保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完成,无论如何不得迟于2010年6月10日或协议各方可能书面约定的稍晚的日期。如果有关中国政府的有效批准已完成,而须获得刚果(金)方面的有效批准还没有完成,那么合同的任一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对方的方式将合同的截止日延长,但截至日最迟不得超过2010年7月30日。

如果金冠矿业未能在2010年5月15日当天或之前以现金方式支付Copperbelt提出的首期营运资金(2010年2月28日至2010年4月30日)的付款请求,视为金冠矿业终止协议。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

Deziwa铜钴矿项目位于世界著名的非洲铜钴成矿带上的刚果(金)南部加丹加省,该区铜钴矿资源丰富,本次收购的Deziwa铜钴矿项目及Ecaille C项目资源量大,项目开采条件好,不仅有效增加公司资源储备,且使公司有机会参与非洲矿产资源的开发,有助于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收购Platmin股权所需代价170,382,999美元(约合人民币1,162,012,053元)。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6.83%,公司自身拥有充足的现金,若本次收购成功,增加部分银行贷款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本公司将主导该项目开发建设,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争取早日建成投产。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

1.本次交易为有条件收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可能导致收购失败

(1)相关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协议中的先决条件方可完成,其中包括是否获得中国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的有效批准及刚果(金)方面的有效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第三方提出更有吸引力的收购条件的风险

虽然该收购方案得到了Copperbelt董事的一致推荐,已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竞争风险,但在本交易执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其他竞争者向目标公司提出更有吸引力的收购条件的可能性,如果出现一项更佳建议收购,则可能抬高本次收购价格,或延长交易完成的时间,甚至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

2.矿山开发和经营风险

Deziwa铜钴矿及Ecaille C铜钴矿项目地处非洲刚果(金)加丹加省,基础设施(包括电力)及交通运输是项目运营面临的主要风险。

Deziwa铜钴矿及Ecaille C项目仍处前期阶段,到实际开发还面临一些不确定性:Deziwa项目预计在2013年建成投产,若无法在预期时间内投产,或出现其他影响到其开发的情况,则目标公司的整体业绩和盈利水平也将受到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合资公司60%的权益,合资公司持有SOMIDEC 68%的权益,如何在项目开发运营方面实现与其它股东有效配合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面临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进而导致本公司投资损失。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铜、钴价格的未来走势。如果铜、钴价格在未来大幅波动,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并进而影响到目标公司的股权价值。

4.外汇风险

本次交易以美元为结算货币,伴随各项外币汇率不断变化,对本次投资入股带来一定的外汇风险。

5.法律、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中国和刚果(金)的法律与政策,本次收购须符合两国关于境外并购、外资并购的法规及政策,存在政府和相关监管机构针对本次交易出台决定、法律或展开调查行动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实体,其中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实体,目标公司为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独立法人实体,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

2.《Platmin Congo Limited全部已发行股本及Copperbelt Minerals Limited集团内部应收帐款的出售及购买协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0-013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常务副总裁丁晖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丁晖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丁晖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目前公司董事会已接受上述辞呈,上述辞职申请于2010年4月30日起生效。

上述高管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公司董事会对丁晖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1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5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的通知,孚日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105,7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7%)质押给华商银行,用于其在华商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质押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

孚日控股于2010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为孚日控股解除前次质押给华商银行的105,738,800股后,重新办理的质押登记。

孚日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1,666,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2%,目前已质押155,738,800股,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59%,其中5000万股于2009年4月1日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尚余35,927,369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0-017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4月9日公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重组文件。

公司接大股东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网公司已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0-013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并经电话、短信确认,本次会议于2010年5月7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名,独立董事王熙晏因个人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名称:《关于提议免去王熙晏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王熙晏先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公司董事会认为其未能完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股东大会提议免去其在公司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尽快物色合适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填补空缺,并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0-016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0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史建华先生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下简称"本届董事会")将于2010年5月24日届满,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连续开展,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史建华先生、刘建民先生、杜俊魁先生、张红先生、张平先生、张岭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姚新华先生、唐学锋先生、郭喜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其表决情况如下:

1.经审议,同意提名史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经审议,同意提名刘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经审议,同意提名杜俊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经审议,同意提名张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经审议,同意提名张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经审议,同意提名张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经审议,同意提名姚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经审议,同意提名唐学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经审议,同意提名郭喜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忠实履行职责,为挽救濒临破产的公司和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作出了贡献,对此公司向第七届董事会的各位董事表示感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10年5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位的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故同意将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史建华,男,现年50岁,1983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1983至1993年先后在中国政法大学进修生院、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担任法律系副主任职务,1998至2006年先后在方圆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北京市尚格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职务,2006年10月–2007年12月在建新集团担任法律事务部主任和董事会秘书职务,2008年1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史建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建民,男,现年57岁,大学文化,工程师,第十届全国工商联常委;1969–1991年历任甘肃徽县二轻工业局干部、徽县电器厂副厂长、厂长等职;1992年至今任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建民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杜俊魁,男,现年53岁,大专文化,经济师,国际注册职业经理人。1972–1995年,在核工业系统工作,曾担任车间主任、科长、办公室主任、经理等职;1996–1999年,在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厂长、集团副总经理;2000–2006年,任建新集团副总经理,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6–2008,任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至今任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杜俊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红,男,现年43岁,金融学硕士,中共党员。1989年7月至1993年9月任湖南衡阳绵纺厂经理,1996年12月至2002年3月任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信贷经理,200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冠欣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张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现正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若资产重组成功,张红先生所服务的深圳市冠欣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深圳市港钟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三大股东,预计持股在5%以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平,男,现年52岁,大学学历,经济师。1998年至2000年任内蒙古东升庙硫铁矿党委书记;2000年至2005年5月任内蒙古东升庙矿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5月历任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0年2月至今任内蒙古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岭,男,现年35岁,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金融财务方向工商管理硕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学士。曾先后任职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在股权投资、兼并重组等金融财务方面具有丰富工作经历和经验,现任建银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董事总经理。张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现正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若资产重组成功,张岭先生所服务的建银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预计持股在5%以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姚新华,男,现年53岁,大学本科,教授、律师。1983年至1987年任中国政法大学助教,1988年至1993年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1993年至1997年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1998年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姚新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唐学锋,男,现年47岁,经济学博士,历任重庆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唐学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郭喜明,男,现年41岁,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2年至1995年任甘肃华商电子有限公司职员,1996年至1999年任兰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干部,1999年至2001年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职员,2001年至今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郭喜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0-017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通知已于2010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电话通知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小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0年5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内部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监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杜小新先生、马永军先生符合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杜小新先生、马永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杜小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马永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杜小新先生,男,现年51岁,1977年至1998年就职于中国物资储运上海公司(中储股份),1998年至2001年就职于上海宝亿实业有限公司,2003年至今任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小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马永军先生,男,现年53岁,经济师。历任天水市秦城联营公司经理,天水土特产公司矿产经营科科长,天水亚太大酒店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总经理。马永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0-018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将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5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表决提案如下:

(1)审议2009年度报告;

(2)审议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

(7)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审议《关于选举史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②审议《关于选举刘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③审议《关于选举杜俊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④审议《关于选举张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⑤审议《关于选举张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⑥审议《关于选举张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⑦审议《关于选举姚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⑧审议《关于选举唐学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⑨审议《关于选举郭喜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审议《关于选举杜小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②审议《关于选举马永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第7项提案中的⑦⑧⑨项,其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3.2009年度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0年3月5日、2010年5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0年5月27日–2010年5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汪家桥新村119号天宇大酒店603室

邮编:401121

传真号码:023-67316388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世鹏、方燕

联系电话:023-67316605、67316603、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附:授权委托书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审议《公司2009年度报告》			
二、审议《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公司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			
七、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审议《关于选举史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②审议《关于选举刘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③审议《关于选举杜俊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④审议《关于选举张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⑤审议《关于选举张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⑥审议《关于选举张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⑦审议《关于选举姚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⑧审议《关于选举唐学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⑨审议《关于选举郭喜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审议《关于选举杜小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②审议《关于选举马永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或委托单位)(签字或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期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0-019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为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姚新华先生、唐学锋先生、郭喜明先生与朝华科技(集团